

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。(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)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 镇安县秦岭生态保护局 的(标段名称) 镇安县达仁河流域水源地保护与综合治理项目(植被恢复和森林抚育工程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镇安县达仁河流域水源地保护与综合治理项目(植被恢复和森林抚育工程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陕西天德运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3006.6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626.19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陕西天德运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4月01日

备注:

1.资产总额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